

附件 1

汕头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收费形式及依据	进出口类型	分类	备注
1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汕头海事局	0.30 元/吨	吨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包括原油、燃料油、重柴油、润滑油等持久性烃类矿物油）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文件 B	进/出口	持久性油类物质（包括原油、燃料油、重柴油、润滑油等持久性烃类矿物油）	收费对象是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2	货物港务费（外贸）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进口 34.00 元/20 英尺，68.00 元/40 英尺； 出口 17.00 元/20 英尺，34.00 元/40 英尺	（集装箱）箱	经由港口吞吐的货物及集装箱，由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设施的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文件 A 文件 C	进/出口	适用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	收费对象是货方或其代理人。

2	货物港务费 （外贸）	汕头市港航事 务中心	进口 68.00 元/20 英尺, 136.00 元 /40 英尺; 出口 34.00 元/20 英尺, 68.00 元 /40 英尺	（集装箱）箱	经由港口吞吐的货物及集装 箱,由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 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 设施的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 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文件 A 文件 C		适用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 集装箱、冷藏箱〔重箱〕	
			进口 1.20 元/吨, 出口 0.60 元/吨	（货物）重量 吨			进/出口	适用煤炭、矿石、矿砂、 矿粉、磷灰土、水泥、纯 碱、粮食、盐、砂土、石 料、砖瓦、生铁、钢材（不 包括废钢）、钢管、钢坯、 钢锭、有色金属块锭、焦 炭、半焦、块煤、化肥、 轻泡货物	
			进口 0.70 元/吨, 出口 0.35 元/吨;	（货物）体积 吨			进/出口	适用一级危险货物、冷藏 货物、古画、古玩、金器、 银器、珠宝、玉器、翡翠、 珊瑚、玛瑙、水晶、钻石、 玉刻、木刻、各种雕塑制 品、贝雕制品、漆制器皿、 古瓷、景泰蓝、地毯、壁 毯、刺绣	
			进口 5.60 元/吨; 出口 2.80 元/吨	（货物）重量 吨					
			进口 3.70 元/吨; 出口 1.85 元/吨	（货物）体积 吨			进/出口	适用其他货物	
			进口 2.80 元/吨, 出口 1.40 元/吨	（货物）重量 吨					

			进口 1.80 元/吨, 出口 0.90 元/吨;	(货物) 体积吨					
3	货物港务费 (内贸)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7.00 元/20 英尺, 14.00 元/40 英尺	(集装箱) 箱	经由港口吞吐的货物及集装箱, 由具体负责维护和管理防波堤、航道、锚地等港口基础设施的单位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文件 A 文件 C		适用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	收费对象是货方或其代理人。
			14.00 元/20 英尺, 28.00 元/40 英尺	(集装箱) 箱				适用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冷藏箱〔重箱〕	
			0.425 元/吨	(货物) 重量吨				货物	
			0.21 元/吨	(货物) 体积吨					
4	停泊费	港口经营人	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计收费用		停泊在港口码头的船舶, 由提供停泊服务的港口经营人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停泊费。	文件 A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船方或其代理人

5	拖轮费	拖轮服务单位	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计收费用	船舶靠离泊使用拖轮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 提供拖轮服务的单位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拖轮费。	文件 A 文件 D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船方或其代理人
6	引航（移泊）费	汕头港引航站	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计收费用	引领航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以及在港内移泊。	文件 A	进/出口		引航（移泊）费的具体收费标准, 应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抄报省级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 由引航机构对外执行公布; 收费对象是船方或其代理人
7	围油栏使用费	围油栏服务单位	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计收费用	船舶按规定使用围油栏, 由提供围油栏服务的单位向相关规定明确的布设围栏义务人收取围油栏使用费。	文件 A	进/出口		收费对象是布设围栏义务人

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口岸服务收费。此类收费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有关政策规定有明确的按规定执行, 无明确规定的, 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或调整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并汇总收费目录清单。按规范格式（附件 2）在本单位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或公众微信号等网络新媒介）公布本单位的目录清单、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并上传至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由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汇总发布, 便利社会各界查询, 接受社会监督。

说明：

1、《目录清单》所列收费主体，按最终收费和提供服务的主体列明，不包括代收代支的单位。

2、《目录清单》收费依据相关文件主要有：

文件 A：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交水规〔2024〕4号）

文件 B：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3号）

文件 C：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粤交港〔2024〕495号）

文件 D：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沿海港口拖轮艘数配备标准的公告（粤交港〔2024〕45号）